

#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113 年慢速壘球競賽活動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慢速壘球運動增進協會成員感情，以球會友，並提升協會成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主辦單位—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。
  - (二)承辦單位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。
  - (三)協辦單位—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協會各分區會員、團體會員廠商(組隊時應以協會會員優先參加)。
- 四、報名程序：
  - (一)報名隊伍以單一分區、團體會員組隊為原則，如人數不足可單位間籌組聯隊。
  - (二)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20 人(含領隊及教練)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—請依所附報名表(如附件)格式繕打後，將其電子檔寄送聯絡人電子信箱，並請以電話確認報名完成(參賽隊伍依報名順序受理至額滿為止，以 10 隊為限)。
  - (四)報名日期—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截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  - (五)聯絡方式—電話：03-8351141#741  
電子信箱：yannshy@mail.water.gov.tw
  - (六)聯絡人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人事室邱硯詩。
- 七、領隊會議：113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2:00 於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大禮堂舉行，各隊領隊或代表請準時出席參加，不克參加者得以視訊方式與會(不另行通知)，會中並進行審查各隊隊員資格及賽程抽籤，屆時未派員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均不得提出異議。(會議時間如變動則另行通知)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假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9 號)舉行。  
開幕典禮—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。  
閉幕典禮—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~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制(A 組 4 隊;B、C 組各 3 隊),A 組取二、BC 組各取一，取四強進入決賽。

1. 預賽種子 A 組 4 隊(以上屆比賽成績第 1~4 名，抽籤決定對戰組合)。

2. 預賽種子 B、C 組各 3 隊(以抽籤決定分組)。

(二)本次比賽採用慢壘用木棒打擊，所有比賽器具由各隊自行自理，比賽用球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(三)若因天候不佳，承辦單位得另安排時間進行或終止活動。

(四)比賽 7 局，以 60 分為限，兩者其一達到該條則採突破僵局採一好一壞制，3 局 15 分，4 局 10 分，5 局 7 分，提前結束。(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一壘、最後 2 棒在三壘 1 人出局、由第一棒開始攻擊)。冠亞軍比賽則不限時間。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 55 分鐘響起則不另開新局數，若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在補上(延長賽則不適用本條例)

(五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，先比該組各隊之失分，(需比失分時，如有提前結束，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 1 分)，後比商率。總得分/(總得分+總失分)=商率(預賽積分隊勝 3 分、平手各 1 分、敗隊 0 分)

如四隊循環 3 勝或 3 敗者不列入比積分。

比賽附則：

(1)投手投球高度限高 1.8 公尺以上(頂點) 3.65 公尺以下(頂點)。

(2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，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
(3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，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
(4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，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，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
(5)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。

(6)有關本壘攻防說明—

①原則上，守方需以本壘板為主，攻方需以本壘板後方之好球板為主。

②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，以主審判決為主，不得有異議。

③本壘禁止滑壘。

## 十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隊伍每隊贈紀念球棒一支(客製化刻字盃賽名稱、日期、地點)

(二) 取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。

1. 冠軍獎金(禮卷) 6,000 元、冠軍獎盃 1 座。

2. 亞軍獎金(禮卷) 4,000 元、亞軍獎盃 1 座。

3. 季軍獎金(禮卷) 2,000 元、季軍獎盃 1 座。

十一、**保險事項**：本次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承保因場地疏失或大會提供器材所造參與者意外受傷害理賠(相關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，參賽選手請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)。

十二、**其他事項**：為響應綠色環保政策，本活動報名統一以電子郵件電子檔受理報名，賽事以電子秩序冊發送各參賽隊伍，於賽前二個禮拜提供(不另印製紙本手冊)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理事會議通過後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(承)辦單位得視情況修訂公佈。